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厦环验字[2019]第 014 号

建设单位：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312050205

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8号2#厂房第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 设 单 位 ：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谢 思 瑜

建 设 单 位 ：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王 在 彬

项 目 负 责 人 ： 张 迎 宾

参 加 人 员 ： 黄丽平、许剑锋、求亚莲、黄海滨、林桂香

建设单位：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	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
	司（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15962416	电话：	0592-5700856
-----	-------------	-----	--------------

传真：	0592-5141317
-----	--------------

邮编：	361026	邮编：	361022
-----	--------	-----	--------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
	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区霞阳路 8 号 2#厂
	159 号		房第三楼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7

表四..... 9

表五..... 11

表六..... 13

表七..... 14

表八..... 17

表九..... 18

附件 1:委托书..... 20

附件 2:环评批复..... 21

附件 3: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件 4:项目周边位置图..... 23

附件 5:项目平面分布图..... 24

附件 6:检测报告与工况证明..... 2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1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增机动车尾气检测线 2 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4.5%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4.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4、《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25 日； 5、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关于《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5]182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 7、《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09 月 24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废气中THC、NO_x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的标准限值，同时也要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限值要求；一氧化碳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501-2007）表1中限值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扩建前现有工程项目概况：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8 月 14 日，主要生产加工客车、轻型旅行车、轻型货车、改装车及其零件、并提供售后运输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业务。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于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159 号，建设海沧客车厂，从事 XML6890 系列或 XML6120 系列中高档车辆，工程年生产 XML6890 系列或 XML6120 系列中高档车辆 2500 辆。该项目于 1999 年 11 月委托厦门市环境保护科研所进行项目建设环评，并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获得了环评批文（厦环保(2000)064 号），于 2003 年 09 月 30 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2006 年，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为摆脱客车生产厂家产品同质化、价格竞争和盲目追求销售量的被动局面，从提高产品质量着手进行厂区技改扩建，技改扩建工程包括“客车整车车身前处理、底漆电泳工程”，该工程于 2006 年 7 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建客车整车车身前处理、阴极电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0 年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2、扩建项目概况：

近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辆数量急剧增长，机动车行驶过程产生尾气急剧增加，对城市大气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需要，机动车辆必须经过机动车尾气检测且检测结果合格后才能再行驶。为此，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在原厂址内新增 2 条机动车尾气工况法检测线。

本次扩建项目是依托原厂址现有厂房建设，不再新基建，主要建设机动车尾气检测线 2 条，其中汽油车尾气检测、柴油车尾气检测各 1 条，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检测车辆类型为客车、货车。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环境保护局审批（见附件 2），登记编号：厦环海审[2015]182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建成试运行，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员工实际新增 2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续上表

日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	本次技改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要内容	单层，扩建工程位于现有厂区的西北角落，建筑面积 320m ²	单层，扩建工程位于现有厂区的中西部已建厂房内，建筑面积 320m ²	因厂区区域规划需要，厂房建于厂区中西部位位置已建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公司用水为自来水，由新光路的自来水管网接入。	公司用水为自来水，由新光路的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排入新光路的市政雨污管道。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排入新光路的市政雨污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工业区提供供电条件。	由工业区提供供电条件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用电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用电设备。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设施	设置禁鸣标识，专人引导	设置禁鸣标识，专人引导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依托现有收集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依托现有收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管网收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管网收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汽车尾气经汽车尾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汽车尾气经汽车尾气收集处理装置（生物药剂+水帘）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厂房建设位置变动。由环评设计的西北角落，迁建于厂区中西部位位置已建厂房内，无新增污染因子，不存在重大变更。

续上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NHV-1L 汽油车简易瞬态及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检测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	NHL-2 加载速度工况法重型柴油车烟度检测系统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水 (t/a)	648	90	员工人数减少，导致用水量减少
2	电 (kwh/a)	15 万	13.7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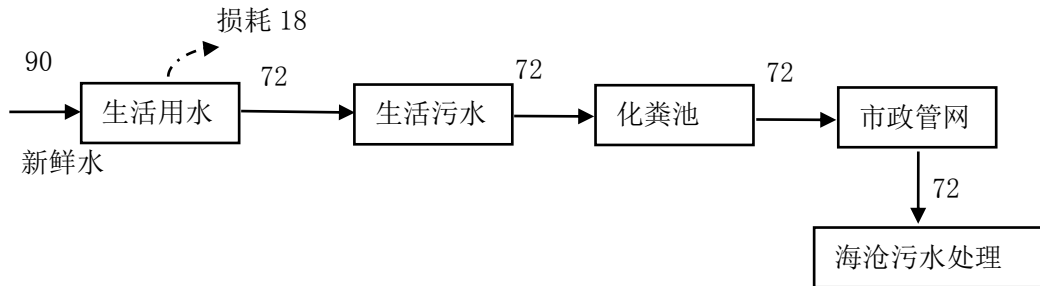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续上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从事汽车尾气环保检测，项目生产过程以检测为主，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检测工艺说明如下：

- ①机车驶入：待检车辆以匀速驶入检验车间；驶入过程会产生噪声以及车辆尾气。
- ②仪器检测：入口处的检测室内收集器会自动收集汽车尾气并检测。
- ③数据分析：检测仪器收集完尾气并由电脑进行自动分析。
- ④检测结果：通过电脑设备得出检测结果。
- ⑤机车驶出：检测完毕的车辆驶出检测车间进入场地；驶出过程同样会产生噪声以及车辆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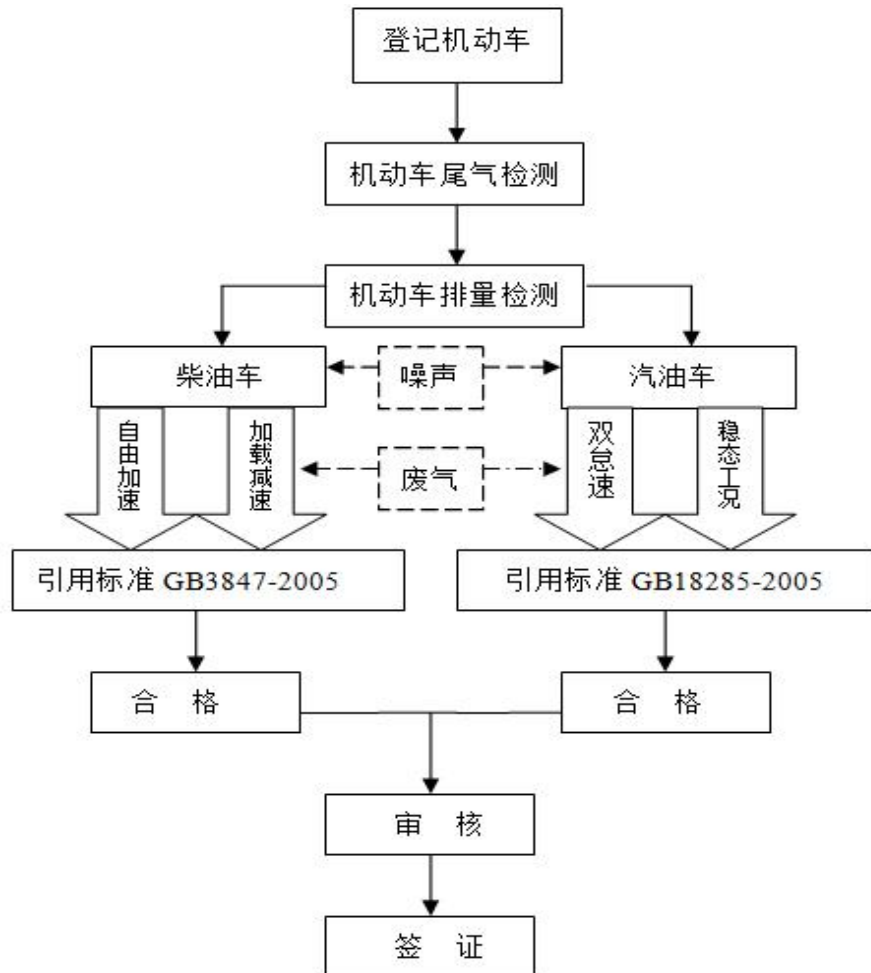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说明：待检车辆以匀速驶入检验车间，驶入过程产生噪声以及车辆尾气；检测完毕的车辆驶出检测车间进入场地，驶出过程同样产生噪声以及车辆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及接待客户生活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进出站及工况检测过程中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源为 CO、THC、NO_x。废气经 1 套汽车尾气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主要来源检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进场后慢速行驶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很小，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来自于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t/a，统一收集，由环卫处收集处置。



图 3-1 监测点位图

续上表



图 3-2 检测车间



图 3-3 主控室



图 3-4 测试区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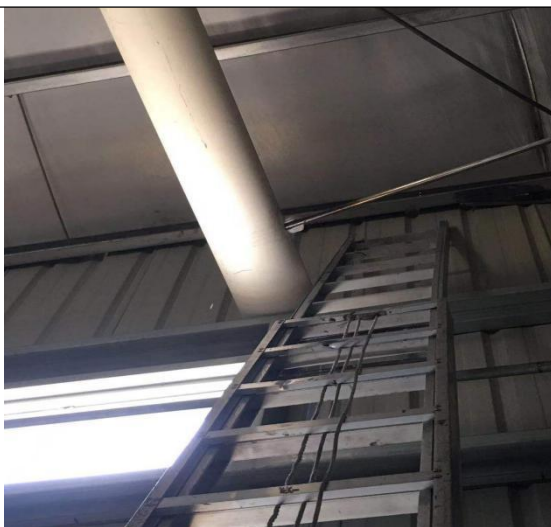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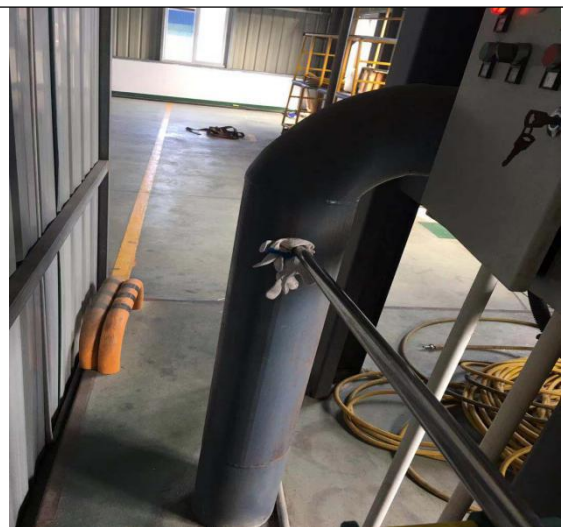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气进气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①废水排放的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入厦门河口区海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进出站及工况检测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汽油车、柴油车检测尾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项目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标准。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④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固废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回收。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建议：

(1)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 实行厂长、经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把企业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企业管理内容，要严格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3)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生活污水、废气达标排放；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4) 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建设，并设立标志牌，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续上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的批复：

按本报告表申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 159 号，总投资 110 万元，建筑面积 520m²，建设内容为：建设机动车尾气检测线 2 条，其中汽油车尾气检测、柴油车尾气检测各一条，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检测车辆类型为客车、货车。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意见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排水应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汽油车、柴油车检测尾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HC、NO_x 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的标准限值，CO 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 PC-STEL 标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并满足相关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

三、项目应采用先进、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对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配套专用垃圾分类暂存场所和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密闭清运处理。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一氧化碳	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四章 十一(二)	/	1(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3(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详情见表 5-2。

表 5-2 设备清单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本次校准日期	下次校准日期	校准检定机构	证书类型
TTE201106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062214	2018/11/21	2019/11/20	福建省计量院	检定
TTE201734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08代)新	A08707703X	2019/8/21	2020/8/20	广州计量院	检定
TTE201734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08代)新	A08704520X	2019/8/24	2020/8/23	广州计量院	检定
EDD11JL1800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3718050304	/	/	/	免较
EDD11JL180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3718050305	/	/	/	免较

续上表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详见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10.15	94.0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9.10.16	94.0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

点位: 厂界四周 4 个点。

项目: 噪声。

频次: 2 个周期, 昼间 1 次。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昼间/dB (A)	夜间/dB (A)	执行标准
1	噪声	6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废气

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个点、出口 1 个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频次: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验收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1) 表 1 限值要求, 也要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1) 限值; 一氧化碳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表 1 中限值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00	60	10	1.8	0.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1 ）表 1 限值要求，也要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1 ）限值；；一氧化碳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限值标准
2	氮氧化物	200	200	10	0.14	0.14	
3	一氧化碳	200		10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环评设计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 年工作 300 天, 日均检测 36 辆。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当天检测 29 辆, 监测期间检测负荷为 8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当天检测 29 辆, 监测期间检测负荷为 80%。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稳定运行, 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 (2019. 10. 15)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9.2	---	---	59.2	合格
厂界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53.4	---	---	53.4	合格
厂界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59.5	---	---	59.5	合格
厂界监测点 4#		54.4	---	---	54.4	合格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 (2019. 10. 16)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备注
厂界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61.0	---	---	61.0	合格
厂界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58.0	---	---	58.0	合格
厂界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63.1	---	---	63.1	合格
厂界监测点 4#		60.0	---	---	60.0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根据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两天实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3.1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 65 dB (A))。

续上表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处 理设 施进口 * (2019.1 0.15)	---	标干流量		1620	1663	1653	1645	m³/h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145	157	145	149	mg/m³
			产生速率	0.23	0.26	0.24	0.24	kg/h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96	109	117	107	mg/m³
			产生速率	0.16	0.18	0.19	0.18	kg/h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0.43	0.37	0.31	0.37	mg/m³
			产生速率	7.0×10 ⁻⁴	6.2×10 ⁻⁴	5.1×10 ⁻⁴	6.1×10 ⁻⁴	kg/h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19.1 0.15)	10	标干流量		1596	1582	1613	1597	m³/h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85	94	88	89	mg/m³
			排放速率	0.14	0.15	0.14	0.14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4	63	67	61	mg/m³
			排放速率	0.086	0.10	0.11	0.099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49	0.45	0.52	0.49	mg/m³
			排放速率	7.8×10 ⁻⁴	7.1×10 ⁻⁴	8.4×10 ⁻⁴	7.8×10 ⁻⁴	kg/h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处 理设施 进口* (2019.1 0.16)	---	标干流量		1503	1505	1497	1502	m³/h
		一氧化碳	产生浓度	113	99	93	102	mg/m³
			产生速率	0.17	0.15	0.14	0.15	kg/h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81	73	75	76	mg/m³
			产生速率	0.12	0.11	0.11	0.11	kg/h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0.57	0.72	0.41	0.57	mg/m³
			产生速率	8.6×10 ⁻⁴	1.1×10 ⁻³	6.1×10 ⁻⁴	8.6×10 ⁻⁴	kg/h

续上表

续表 7-2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19.1 0.16)	10	标干流量		1476	1570	1526	1524	m³/h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70	58	53	60	mg/m³
			排放速率	0.10	0.091	0.081	0.091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9	44	44	46	mg/m³
			排放速率	0.072	0.069	0.067	0.069	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30	0.45	0.46	0.40	mg/m³
			排放速率	4.4×10 ⁻⁴	7.1×10 ⁻⁴	7.0×10 ⁻⁴	6.2×10 ⁻⁴	kg/h

注：1.“---”表示 DB 35/323-201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因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根据 DB 35/323-2011 5.1.2 规定，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根据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可知，两天实测一氧化碳浓度均值为 74.5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1155kg/h；两天实测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53.5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84kg/h；两天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0.44×10⁻⁴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7×10⁻⁴kg/h。

其中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浓度<200mg/m³、排放速率<0.14kg/h；非甲烷总烃<100mg/m³，排放速率<1.8kg/h），同时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浓度<200mg/m³、排放速率<0.14kg/h；非甲烷总烃<60mg/m³，排放速率<0.4kg/h）；一氧化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限值标准（即一氧化碳<200mg/m³，排放速率<4kg/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落实，且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及接待客户的生活用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两天实测一氧化碳浓度均值为 $7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1155\text{kg}/\text{h}$ ；两天实测氮氧化物浓度均值为 $5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0.084\text{kg}/\text{h}$ ；两天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0.44 \times 1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值为 $7 \times 10^{-4}\text{kg}/\text{h}$ 。其中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0.1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1.8\text{kg}/\text{h}$)，同时也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限值要求(即氮氧化物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0.1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0.4\text{kg}/\text{h}$)；一氧化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限值标准(即一氧化碳 $<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4\text{kg}/\text{h}$)。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实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3.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固废: 本项目没有生产固废，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处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新阳工业 业区新光路 15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18° 00' 16.05" N: 24° 31' 21.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			环评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审批文号	厦环海审[2015]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80% 2019 年 10 月 16 日：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	240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

运营单位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12520X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016						+0.2016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						+0.0001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2019年09月24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厦环海审[2015]182号

关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按本报告表申报,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光路159号,总投资110万元,建筑面积520 m²,建设内容为:建设机动车尾气检测线2条,其中汽油车尾气检测、柴油车尾气检测各一条,年检测车辆10800辆,检测车辆类型为客车、货车。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意见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排水应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1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汽油车、柴油车检测尾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HC、NO_x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1的标准限值,CO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PC-STEL标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并满足相关排放速率要求和采样监测条件。

三、项目应采用先进、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对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防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配套专用垃圾分类暂存场所和设施,落实垃圾分类管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密闭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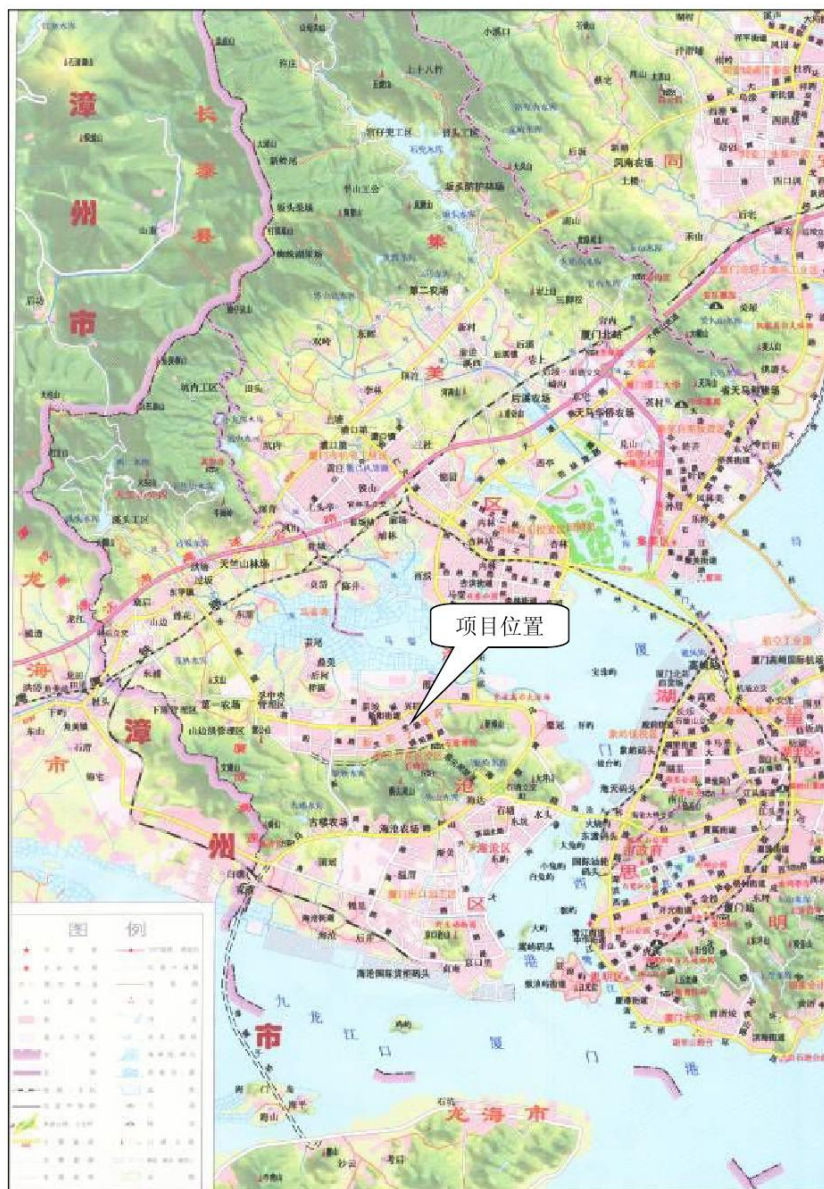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公章)

2015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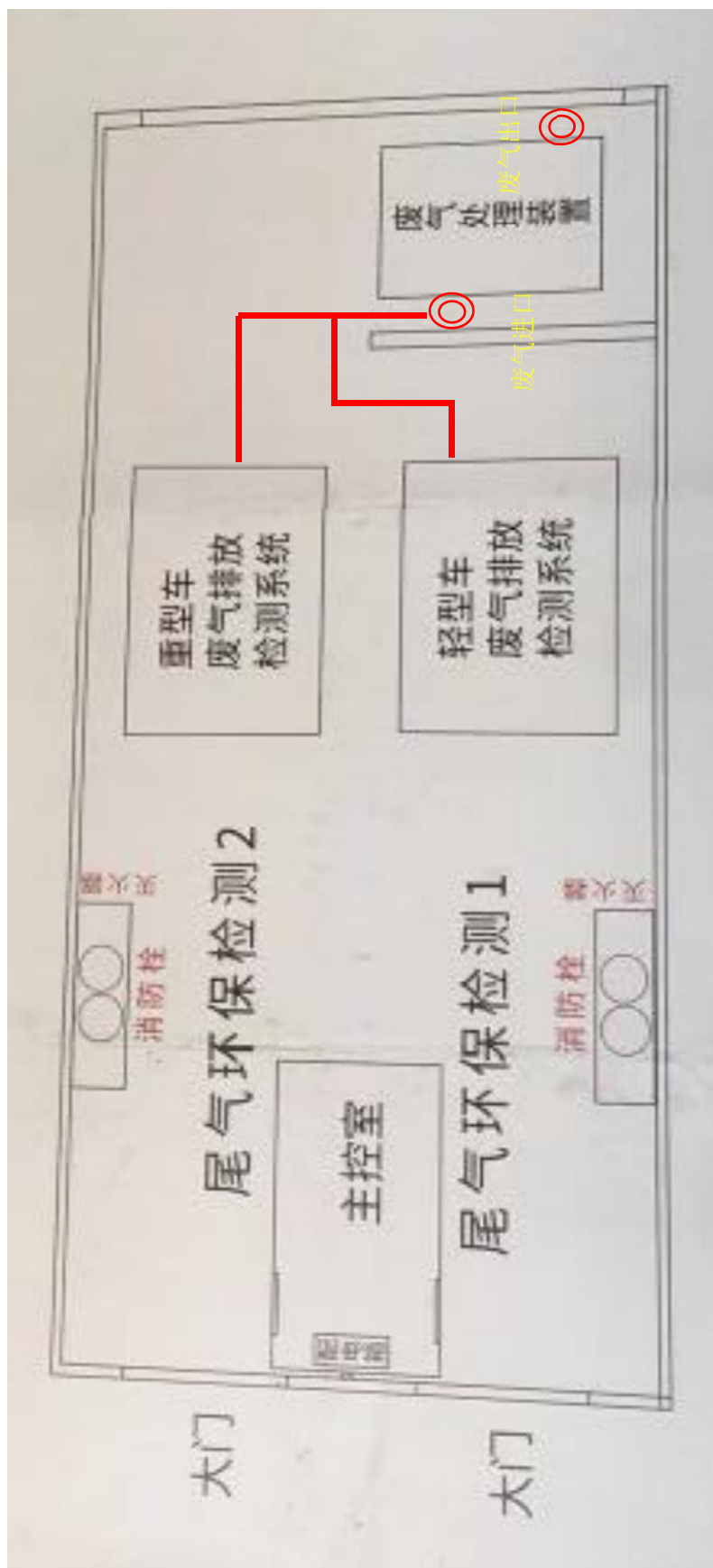
附件 3: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4: 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件 5:项目平面分布图



附件 6:检测报告与工况证明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光路 159 号

项目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光路 159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98874416B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2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538745

编制: 郑友振
审核: 林桂香

签发: 黄明平
签发日期: 2019.11.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张迎宾, 许剑锋			
采样日期		2019.10.15~2019.10.16		检测日期		2019.10.15~2019.10.23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0.15)	---	标干流量		1620	1663	1653	1645	m ³ /h	
			产生浓度	145	157	145	149	mg/m ³	
		一氧化碳	产生速率	0.23	0.26	0.24	0.24	kg/h	
			产生浓度	96	109	117	107	mg/m ³	
		氮氧化物	产生速率	0.16	0.18	0.19	0.18	kg/h	
			产生浓度	0.43	0.37	0.31	0.3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7.0×10 ⁻⁴	6.2×10 ⁻⁴	5.1×10 ⁻⁴	6.1×10 ⁻⁴	kg/h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5)	10	标干流量		1596	1582	1613	1597	---	m ³ /h
			排放浓度	85	94	88	89	---	mg/m ³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0.14	0.15	0.14	0.14	---	kg/h
			排放浓度	54	63	67	61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086	0.10	0.11	0.099	0.14	kg/h
			排放浓度	0.49	0.45	0.52	0.49	1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7.8×10 ⁻⁴	7.1×10 ⁻⁴	8.4×10 ⁻⁴	7.8×10 ⁻⁴	1.8	kg/h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0.16)	---	标干流量		1503	1505	1497	1502	m ³ /h	
			产生浓度	113	99	93	102	mg/m ³	
		一氧化碳	产生速率	0.17	0.15	0.14	0.15	kg/h	
			产生浓度	81	73	75	76	mg/m ³	
		氮氧化物	产生速率	0.12	0.11	0.11	0.11	kg/h	
			产生浓度	0.57	0.72	0.41	0.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8.6×10 ⁻⁴	1.1×10 ⁻³	6.1×10 ⁻⁴	8.6×10 ⁻⁴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

第 4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35/323-2011)表 1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处理设 施出口 (2019.10.16)	10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1476	1570	1526	1524	---	m ³ /h
			排放速率	70	58	53	60	---	mg/m ³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0.10	0.091	0.081	0.091	---	kg/h
			排放速率	49	44	44	46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0.072	0.069	0.067	0.069	0.14	kg/h
			排放速率	0.30	0.45	0.46	0.40	100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4.4×10 ⁻⁴	7.1×10 ⁻⁴	7.0×10 ⁻⁴	6.2×10 ⁻⁴	1.8	kg/h

注: 1.“---”表示 DB 35/323-201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因该项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根据 DB 35/323-2011 5.1.2 规定,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3.*表示该点位采样口开口不规范,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附: 各频次非甲烷总烃项目信息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数据单位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尾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0.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0	0.22	0.39	0.40	0.43	mg/m ³
		第二次	0.29	0.22	0.32	0.64	0.37	mg/m ³
		第三次	0.33	0.19	0.33	0.41	0.31	mg/m ³
尾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3	0.48	0.56	0.48	0.49	mg/m ³
		第二次	0.29	0.53	0.42	0.57	0.45	mg/m ³
		第三次	0.39	0.71	0.57	0.43	0.52	mg/m ³
尾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9.10.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0.69	0.57	0.46	0.57	mg/m ³
		第二次	0.41	0.67	1.32	0.47	0.72	mg/m ³
		第三次	0.37	0.41	0.46	0.42	0.41	mg/m ³
尾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9.10.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9	0.31	0.30	0.20	0.30	mg/m ³
		第二次	0.29	0.21	0.24	1.06	0.45	mg/m ³
		第三次	1.09	0.17	0.37	0.21	0.46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许剑锋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6m/s		
采样日期	2019.10.15~2019.10.16	采样点位		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2019.10.15)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9.2	---	---	59.2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53.4	---	---	53.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59.5	---	---	59.5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4.4	---	---	54.4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2019.10.16)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61.0	---	---	61.0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生产噪声	58.0	---	---	58.0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环境噪声	63.1	---	---	63.1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60.0	---	---	60.0	
注: 因噪声测量值已满足限值要求, 不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附: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

第 6 页 共 7 页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尾气处理设施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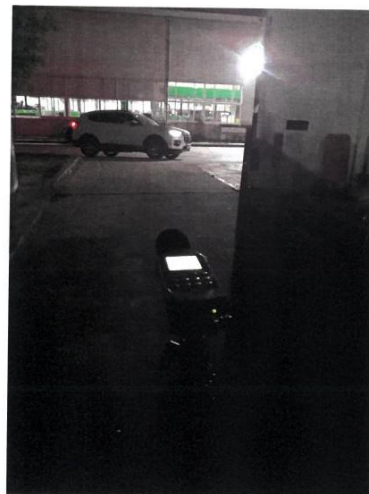


尾气处理设施出口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

第 7 页 共 7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表 3: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一氧化碳	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 十一(二)	/	1(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3(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报告结束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车辆尾气环保检测线扩建项目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08:00-12:00 18:00-22:00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年工作 300 天，日均检测车辆 36 辆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当天检测车辆 29 辆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		
废水流向	\		
受检单位确认 日期：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盖章视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页

版本/版次：1.1

第 页共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221542101，采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08: 00-17: 30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检测车辆 10800 辆，年工作 300 天，日均检测车辆 36 辆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当天检测车辆 29 辆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为 8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		
废水流向	↓		
受检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备注：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原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并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人签字。

Q/CTI LDXMCEDD-0132-F01
页

版本/版次：1.1

第 页共

